

通知发太迟，车检卡一批

安检机构来不及购置新检验仪器，车主只能干着急

机动车检验新标准3月1日生效，可主管部门2月26日才下发通知，其中3个新增项目需要配置新检验仪器。因为时间太紧，济南18家安检机构36条检测线均无法正常提供年检服务，而这涉及到期该审的所有货车和大部分客车。

想年检却找不到地方，逾期不审则会违法，这可愁坏了车主们。

本报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戴杰

►因为无法提供客货车检验服务，检测点的大型车检测线区清静了不少。

本报记者 张泰来 摄



18日下午1点，山东华兴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安检现场，工作人员刚开始上班，济南市一家高校的班车司机史先生就驾驶着一辆17座中型客车前来审车。本以为很快就能审完，不料却被工作人员告知，无法为他的车进行检测。

“说是没有什么设备，没办法给客车和货车进行安检。”史先生说，他所驾驶的车需要在3月份审车，现在审不了，他只能赶在3月底前再来，否则逾期不审很可能被交警处罚。

只是华兴公司存在这种情况吗？记者经调查发现，不只是华兴，济南市18家机动车安检机构36条检测线全部因没有检验仪器而无法对货车和部分客车进行检测。受到影响的也绝

非史先生一人，而是到期该审的所有货车和大部分客车。

18家安检机构同时没有检验仪器？就在记者惊讶于这一情况时，一家安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说：“不光是济南，恐怕全省也没有一家检测站有这种检验仪器。”这位工作人员解释说，没有仪器的原因很简单，检验项目是新增的，“设备没有时间买。”

bianjikuai ping
编辑快评

迟到的是一纸通知
欠缺的是服务意识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机动车检验新标准，并要求安检机构配置新的检验仪器，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乘客人身安全角度讲，本来是一件很好的事。

但是，3月1日就要生效的新标准去年12月份公布，今年2月才传达到省里，这工作效率实在是太慢了。而有关部门未能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导致众多车主年审受阻，甚至要因不能上路营运而蒙受经济损失，真是好事办成了坏事。

如今，所有的政府部门都在提大力转变工作作风，强调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如何增强服务意识？就是要设身处地为老百姓着想，从他们的需求入手，解决其实际问题。

拿审车这个事来说，大多数货车和客车都是营运车辆，一天不上路车主就损失一天的钱，车主当然希望年审的时候顺顺利利，一天不耽误。可实际情况是，因为车检的新标准有变动，通知又下得太迟，安检机构来不及配置新仪器，导致车主办不成年审，自身利益受损。显然，不管是通知姗姗来迟，还是新标准刻板执行，有关部门在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上都有改善空间。

正如车主们目前所期盼的，请有关部门赶紧主动沟通协调各个环节，拿出个解决问题的过渡办法，别再让更多的车主遭受损失了。

(陈朋)

这还要从国家质检总局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去年12月22日发布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办法》(通称机动车检验新标准)说起。

这个新标准，对于机动车的安全检验新增了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行驶记录仪及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三个检验项目。新标准去年12月22日发布，今年3月1

日生效，按说中间有两个多月的缓冲期，为什么安检机构还没有时间购置检验仪器呢？

对此，多家安检机构的负责人表示，新标准发布时，他们并没有接到配备相应检验仪器的通知。直到2月26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才通过官网发布公告：自今年3月1日起，申请车型包含车身反光标识检测项目的，必须配

备逆反射系数专用检验仪器；申请车型包括行驶记录装置检测项目的，应按标准要求配备专用检验仪器。不能按要求配备上述专用检验仪器的，自3月1日起，不得出具相应车型的检验报告。

记者在省质监局官网上看到，这则公告落款时间为2月17日，却是在2月26日发布的，此时距新标准生效只剩三天。

济南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机动车检测管理科副科长韩道强说，按照要求，所有货车都需要张贴反光标识，大多数客车需要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具有乘客通道，而受检验仪器短缺影响，到目前为止，涉及到的车辆均无法进行年审。因为同样的原因，新购置的相关车辆因为无法上线，也不能办理新车注册

挂牌业务。

由于受影响的货车和客车大多是营运车辆，不能挂牌或不能正常年审就无法上路，像史先生一样的车主显然淡定不起来。事实上，已经有不少车主向报社或市民服务热线反映这一情况。

什么时候能检车呢？安检机构负责人均表示“不好说”。

此外，知情人士指出，安检机构配不齐检测设备不全是时间原因，比这个更麻烦的是有些检验仪器目前还没有相应的产品，“想买也买不到”。

对这一情况，有车主提出，希望交管部门和质监部门加强沟通，出一个临时的过渡办法，以便在安检机构配置新设备之前不影响车主年审，减少损失。

据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3月12日曾下发通知，要求已经获得资质的安检机构在对新规涉及的车辆进行年检之前必须申请扩项，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检验工作。同时，对于安检机构的扩项申请，省局要求各市局、省审评中心优化流程，尽快审批。

业内知情人士介绍，质监

彩石山庄272名购房者愿解约

要求三联集团退款赔偿，本月29日选取评估机构

本报济南3月18日讯(记者 宋立山 实习生 马晓硕)

记者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自3月9日三联彩石山庄尚华居、绿松苑项目的人民调解工作启动以来，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购房者办理调解手续。截至3月18日，共有272名购房者到济南历城人民调解组织表示同意解除合同，要求三联集团退款赔

偿。

目前，这些购房者向历城人民调解组织提交了人民调解申请书以及评估申请书，领取了《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和《选择评估机构须知》。

3月29日，历城人民调解组织将从编入济南法院《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备案名录》的评估机构中，采用公开摇号的方式选取评

估机构。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历城人民调解组织将依据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进行调解。

据了解，彩石山庄尚华居与绿松苑项目的购房者与三联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至今已过多年，虽然三联集团构成违约，但已经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自2014年10月30日三联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拍卖

成交至今，尚无开发商表达接手建设尚华居、绿松苑项目的意愿，土地使用权也没有进行二次转让，实现土地增值。鉴于要求解除合同、退款赔偿的购房者解决纠纷的心情较为急迫，为了尽早实现此类购房者的合法权利，自今年3月9日开始，先期调解要求解除合同、退款赔偿的纠纷，暂不调解要求建房的纠纷，待新

的开发商确定后随即调解。

济南中院副院长刘延杰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时提醒，购房者不论在选择解除合同、退款赔偿，还是选择建房时，应当慎重考虑目前尚无开发商接手建设尚华居、绿松苑项目的客观现实、权利实现的时间成本、将来建房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以免影响权利的尽早实现。